

沪城管执〔2020〕40号

各区城管执法局、市局执法总队、机场地区执法支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0年5月21日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

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城管执法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为指导，按照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投资促进大会要求，牢固树立安商稳商惠商工作理念，聚焦市场主体关切，强化创新驱动引领，坚持服务导向、提升管理效能、转变执法模式，营造教育为先、公开透明、包容审慎的执法监管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服务大局。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历史意义，准确把握国家和本市出台相关法规的时代价值，进一步转变执法模式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理念，打造城管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新品牌。

坚持鼓励创新。找准城管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，将理念制度模式创新贯穿于服务管理执法的各环节全过程。制定实施城管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措施，拓展服务广度、提高管理精度、彰显执法温度，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。

坚持依法行政。总结和提炼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举措，形成长效法制规范。加强依法履职，严肃查处屡教不改的违法市场主体，维护健康的市场经济秩序，彰显法律权威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75

